

# 梅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09 年第 2 期

(月刊)

梅州市法制局编

2009 年 2 月 20 日出版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转发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加工贸易转型升级若干意见的通知  
 (梅市府〔2008〕64号) ..... 2

关于印发梅州市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转移就业实施办法的通知  
 (梅市府〔2008〕68号) ..... 7

关于印发梅州市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转移就业实施办法的通知  
 (梅市府〔2008〕69号) ..... 14

关于印发梅州市优秀农民工进城落户办法(试行)的通知  
 (梅市府〔2008〕70号) ..... 19

关于印发梅州市劳动力转移目标责任考核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梅市府〔2008〕71号) ..... 22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转发省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若干问题意见的通知  
 (梅市府办〔2008〕42号) ..... 30

转发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环保总局等部门  
 关于加强重点湖泊水环境保护工作意见的通知  
 (梅市府办〔2008〕43号) ..... 35

## 转发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加工贸易转型升级若干意见的通知

梅市府〔2008〕6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和中央、省属驻梅各单位：

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加工贸易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粤府〔2008〕69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贯彻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 一、积极承接珠三角等发达地区加工贸易产业转移

全市各级各部门要抓住机遇，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产业转移和劳动力转移的决定》（粤发〔2008〕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加工贸易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粤府〔2008〕69号）精神，发挥我市资源优势，依托产业园区，围绕产业配套，延长产业链，主动承接珠三角等发达地区产业转移，大力发展加工贸易，提高我市的加工制造能力。

### 二、进一步提高我市加工贸易水平

各级各部门要继续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支持和鼓励现有加工贸易企业把更高的技术水平、更大增值含量的加工制造环节和研发机构转移到我市。要加快对国外先进生产技术的引进，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推进加工贸易企业创建自主品牌，提高产品质量和档次，提升国际市场竞争力，不断扩大出口规模。

### 三、加强协调管理，强化服务意识

加工贸易相关管理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协作，建立由外经贸部门牵头，海关、检验检疫、外汇管理、税务、环保等部门参与的协调机制。要加强对我市加工贸易企业监督管理，维护加工贸易发展秩序，做好服务，协调解决加工贸易企业发展中出现的问题。

### 四、引导加工贸易企业开拓国内市场，扩大内销份额

根据《商务部关于加强加工贸易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商产发〔2007〕133号）精神，加工贸易内销审批业务已由县（市、区）一级审批机关直接办理。各级审批部门要加强对这一政策的宣传力度，引导加工贸易企业开拓国内市场，扩大内销份

额。

### 五、落实工作责任，促进我市加工贸易平衡发展

各县（市、区）要把发展加工贸易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发展计划，建立目标责任考评制度，实行领导责任制，逐步落实目标管理，发挥政府促进加工贸易转移升级的引导作用。

梅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十月九日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加工贸易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

粤府〔2008〕69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加工贸易是我省参与国际分工的重要方式，是我省发展外向型经济的重要方面。改革开放30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在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下，我省加工贸易总体上实现了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为促进广东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但是，随着国际分工的深化和我国工业化进程的不断深入，我省加工贸易发展中存在的问题也日益突出，主要是加工贸易整体层次还不够高，产业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多数企业缺乏核心竞争力，区域发展极不平衡。此外，近年来国内外经济形势不断变化，来自周边国家、地区和兄弟省份的竞争压力逐步增大，我省加工贸易发展的外部环境日趋严峻。为贯彻落实省委十届二次、三次全会精神，切实破解发展难题，现就促进我省加工贸易转型升级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政府引导、企业自主、市场运作、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工作方针。立足我省省情，着力优化加工贸易产业结构和区域布局，不断提升加工

贸易产业竞争力。通过省级统筹规划引导，市县落实服务支持，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区产业发展方向的前提下，由企业自主选择转型升级的路径和方式。完善加

工贸易管理协调机制，提高政府对加工贸易的管理服务水平。努力实现加工贸易发展速度、结构、质量和效益的统一，发挥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在促进广东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中的作用，进一步推动我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二) 总体目标。力争到2012年，全省加工贸易产业结构和区域布局进一步优化，初步实现加工贸易梯次分布和集聚发展。其中，珠江三角洲地区“腾笼换鸟”，形成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集聚；粤北山区和东西两翼地区“造林引凤”，承接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转移，形成劳动与技术密集型产业聚集的发展格局。全省加工贸易产业整体层次有较大提升，企业配套能力、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显著增强，产业链不断延伸，产品技术含量和增值率进一步提高。不具备法人资格的来料加工厂基本完成转型，加工贸易企业内销幅度呈现较大增长。全省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取得明显成效，广东成为全国加工贸易转型升级的排头兵。

## 二、扩大外资的溢出效应，提高加工贸易产业水平

(三) 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不断优化外资结构，大力发展产业辐射带动和技术溢出能力强的先进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尤其是电子信息、生物、新材料、环保、节能与新能源、海洋等新兴产业，带动加工贸易产业优化升级。积极承接新一轮国际产业转移，吸引跨国公司特别是世界500强企业把更高技术水平、更高增值率的加工制造环节转移到广东省。

(四) 积极发展现代服务业。优先发展国际服务外包，重点吸引发达国家和地区投资者到我省投资软件开发、工业设计、技术服务等产业，大力培养服务外包专业人才。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降低市场准入门槛，加大进出口报关、商品检测、物流、金融、法律、会计、信息、咨询等领域服务业的招商引资力度，培育一批在国内外具有公信力和竞争力的中介服务组织。加强粤港服务业的深度合作，为加工贸易转型升级提供基础性服务。

(五) 加快发展总部经济。充分发挥珠江三角洲地区现有优势，积极引进国外大型企业来粤设立总部或区域总部，以及物流、采购、研发、中介、培训、旅游和会展等服务中心，提高珠江三角洲地区的综合服务水平。优化珠江三角洲地区总部

区域布局，逐步形成若干现代服务业总部相对集中、高新技术产业总部与产业园区相互依托的总部聚集区。

(六) 鼓励技术进步。鼓励加工贸易企业更新设备、引进技术和进行新产品研究开发。对外商投资、加工贸易企业创建品牌、技术创新、设立研发机构以及进口研发所需仪器设备给予一定资金支持。对加工贸易企业研发机构聘请的研发人员，给予享受企业所在地人才引进相关优惠政策。

(七) 推动内资企业发展加工贸易。建立内资企业发展加工贸易的激励机制，鼓励内资企业尤其是民营企业通过加工贸易方式参与国际分工，融入跨国公司产业链，消化吸收国外先进生产技术和管理经验，提高自身生产制造水平，增强研发与市场控制能力，逐步向科技型、自主研发型企业转变。

### 三、促进加工贸易产业转移，优化加工贸易产业布局

(八) 明确区域定位。珠江三角洲地区主要发展技术和资本密集型产业，重点发展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和金融服务、物流、商贸流通等生产性服务业，逐步将劳动密集型产业的一般性生产环节转出，保留企业总部和研发机构。东西两翼地区和粤北山区充分利用生产要素成本优势，依托现有工业园区，集中承接珠江三角洲地区转出的纺织服装、制鞋、塑料、五金、箱包、玩具、家具、建材等劳动密集型产业，同时积极承接先进制造业的生产制造部分，加快形成特色产业群。

(九) 打造产业集聚的专业特色园区。在已认定的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中，重点扶持若干个管理好、发展潜质大的园区，加大省级投入，支持其做大做强。在办好省产业转移工业园的基础上，规划建设1—2个大型产业转移园。各产业转移工业园区按总体规划确定发展方向，突出主导产业，实行专业化发展；围绕产业链的延伸，推动上下游产业配套，形成特色鲜明、配套完善的产业集群，促进产业做大做强。

(十) 积极发展“发外加工”方式。鼓励珠江三角洲地区暂时无法实施转移的加工贸易企业，通过“发外加工”方式逐步将部分生产加工环节转移到东西两翼地区和粤北山区，在珠江三角洲地区主要发展研发设计、物流、销售以及高端制造环节。

### 四、加强监督管理，维护加工贸易发展秩序

(十一) 改革创新加工贸易监管模式。加强加工贸易相关管理部门之间的协作, 加快广东省加工贸易联网监管公共平台建设, 不断扩大全省外经贸、海关、加工贸易企业三方联网覆盖面, 并逐步推进与外汇管理、税务、检验检疫等部门联网, 形成加工贸易“信息围网”。

(十二) 加强加工贸易企业准入管理。高起点引进加工贸易项目, 着重引进环保型、资源节约型企业。加强对现有加工贸易企业经营状况与生产能力核查的管理, 将环保、安全生产、能耗、用工、设备水平等指标纳入企业经营状况与生产能力核查范围。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与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 强化源头管理。实行“优胜劣汰”机制, 淘汰不符合产业优化升级发展方向的企业与落后生产能力。

(十三) 引导加工贸易企业可持续发展。积极推进加工贸易企业开展节能减排、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的合作, 督促企业严格执行环保标准, 鼓励企业组织实施先进的环境管理体系。严格执行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健全劳动用工制度, 认真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相关规定, 维护员工合法权益。保障安全生产条件, 防范伤亡事故。

#### 五、推进加工贸易企业开拓国内市场, 扩大内销份额

(十四) 加强加工贸易转内销的政策宣传。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积极主动向企业宣传国家有关加工贸易转内销的最新政策, 帮助企业掌握并用足、用好相关政策。

(十五) 鼓励加工贸易企业开拓国内市场。鼓励加工贸易企业积极拓展内销业务, 逐步建立国内营销和物流体系。支持加工贸易企业创立内销品牌, 并带动一批国际知名品牌进入国内市场。组织和引导企业参加国内展览展销会, 为其产品进入国内市场提供条件。

(十六) 建立内销跟踪管理和服务机制。外经贸、海关、税务等有关部门要积极探索, 为加工贸易企业扩大内销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 加强对加工贸易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跟踪管理和服务, 尤其是做好大型加工贸易企业内销的服务工作, 及时掌握并积极协调解决企业在扩大内销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十七) 建立加工贸易企业扩大内销奖励制度。对加工贸易企业创立内销品牌、符合我省实施名牌带动战略的, 按有关政策给予奖励。

(十八) 推动来料加工厂实现不停产转型。鼓励和支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来

料加工厂，按照相关规定就地转型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外商投资企业或其他类型企业。外经贸、海关、工商、税务、外汇管理、检验检疫、公安、环保、劳动保障等有关部门要为来料加工厂实现不停产转型提供便利服务。

#### 六、完善配套政策，健全工作机制

(十九) 加大资金扶持力度。2008—2012年，省从每年安排的5亿元产业转移奖励资金中，安排一定资金支持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主要扶持符合条件、从珠江三角洲地区转入东西两翼地区和粤北山区并已落户的加工贸易项目。

(二十) 健全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各级推进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工作协调机制，及时研究应对转型升级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新形势下加工贸易转型升级的方法、路径、措施。

(二十一) 落实工作责任。各级政府要把促进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工作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并作为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建立目标责任考评制度，实行领导负责制，逐步落实目标管理，发挥政府促进加工贸易转型升级的引导作用。

广东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九月九日

## 关于印发梅州市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 转移就业实施办法的通知

梅市府〔2008〕6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和中央、省属驻梅各单位：

现将《梅州市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转移就业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梅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十月十九日

## 梅州市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 转移就业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产业转移和劳动力转移的决定》（粤发〔2008〕4号）和《广东省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及转移就业实施办法》（粤农工办〔2008〕7号）精神，现就做好我市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及转移就业工作提出如下办法。

### 一、总体思路和目标任务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市农村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工作的总体思路是：深入贯彻落实全省“双转移”工作会议和市委五届四次全会精神，以共建劳动力资源开发示范市和全省职教基地为切入点，以新一轮思想大解放为动力，以技能等级培训为重点，通过产业带动、政策引导、市场调节，促进劳动力有序转移、充分转移和稳定转移，为我市推动绿色崛起、实现科学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力资源保障。

到2012年的目标任务是：三年初见成效，五年大见成效。人力资源得到充分开发，劳动力整体素质大幅提升，就业格局整体优化，本市劳动力就业比重提高，农村劳动力在城镇就业和二、三产业转移成效显著。新增转移本市农村劳动力50万人，年均10万人；全市非农就业比重达到70%；转移前组织技能等级培训40万人，年均8万人；培训后考取单项职业技能、职业资格证书的比例不低于80%，就业率不低于85%，一年内稳定就业率达80%以上。

### 二、制订规划和配套政策

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根据省的方针政策和市全面总体部署，结合本地农村劳动力的实际状况和产业发展特点，抓紧制订和完善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和转移就业总体规划，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明确总体目标和阶段任务，并层层分解落实到基层和有关部门。抓紧制订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要求和部门职责。抓紧出台各项政策的实施细则和操作方法，确保“双转移”决定和各项配套政策得到有效落实。

### 三、开展农村劳动力资源普查

各县（市、区）政府要根据省劳动保障厅会同省统计局制定的全省农村劳动力普查方案，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具体部署落实，确保2008年10月底前完成普查

工作，彻底摸清我市农村劳动力的基本状况，并将数据录入广东省农村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管理软件系统，建立个人档案，实行动态管理。普查所需经费，由各级财政专项安排。

#### 四、办好劳动力资源开发示范市的试点

我市将与省劳动保障厅签署《共建劳动力资源开发示范市》的协议。要按照协议条款，迅速行动，抓好落实。为积累经验，推动全局，确定以兴宁市和平远县为示范市的试点，同时把两个市县作为推进养老、医保等城乡一体化的社会保险试点，

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及时总结推广试点单位的好做法、好经验。

为加强试点工作的领导，成立由市政府牵头，劳动保障、财政、发展改革、经贸、统计、招商、教育等部门组成的试点工作组。各相关单位要抽调精干力量，协同兴宁市、平远县共同推进试点工作。工作组要根据市政府与省劳动保障厅签订的劳动力资源开发共建协议内容，从宣传贯彻全省“双转移”会议精神、开展农村劳动力资源大普查入手，加快制订试点单位的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及转移就业规划，部署实施规划的具体步骤，逐项细化内容，形成操作性强的实施办法。

试点工作要加快进度，坚持边规划、边行动，每项工作要比其它县、区先行一步。为确保试点工作健康有序、深入发展下去，要迅速建立市和试点市、县的沟通机制，及时解决试点工作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要积极争取省劳动保障厅的支持和指导；建立试点工作情况定期通报制度，每季度通报一次情况，每半年小结检查一次，年终进行全面总结并部署下年度的工作计划和措施。

#### 五、落实一户一技能计划

要分类开展技能培训，对每年未能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实行半年至3年的技工教育、职业技术教育或职业技能培训，使其取得初、中级以上的职业资格；对35岁以下的农村青壮年劳动力、失地农民开展3个月左右的单项或初级技能培训，财政按每人1400元的标准给予经费补助；对农村大龄劳动力、留守妇女劳动力开展一个月左右的适应性就业技能培训；有创业愿望和能力的农村劳动力开展创业培训；对在岗农民开展技能提升培训，使其进一步提高技能等级。从2008年起，本市45周岁以下的农村中青年劳动力（含未转移和目前已在岗）可享受一次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含创业培训），由政府给予培训补贴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对农村贫困人口，给予培训期间的生活补贴。具体补贴办法由市劳动保障局会同有关部门制订。

严格规范培训管理。规范培训机构管理。要加强对承担农村劳动力培训任务机构的准入控制，原则上培训任务由现有培训机构承担。要以技工学校为龙头，加快

构建覆盖全省的技能培训骨干网络。同时要发挥各级公共培训机构的作用，充分利用市电大现有的远程教育资源和公共服务体系，结合产业布局，建立一批规模大、效益好、质量高的公共实训基地。规范教学管理。要统一全市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大纲，紧密结合当地产业调整升级需要，定期编制和公布重点扶持的培训目录。要完善职业技能鉴定体系，加强新职业、新工种培训鉴定标准和教材开发，加快培养“双师型”专业教师队伍，聘请企业、行业技术能手任教，建设一支数量足够、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专兼职结合的职业技能培训师队伍。规范考证管理。要加快

开发职业资格证书、技校毕业生证书和农村劳动力转移证书“三证合一”认证系统，确保三证的权威性。对符合产业发展要求，但目前还没有国家标准的工种，市劳动保障局要加快制订全市统一的农村劳动力培训考核标准。

## 六、打造全省职教基地

加快发展职业技术教育。按照“以市为主，集聚发展”的原则，以打造市技校、市农校、市职校和兴宁技校等4所超万人和大埔田家炳职校、兴宁职校、梅县第一职校、梅江区职校、五华职校、梅县技校等6所超5000人的中职学校为重点，全面推进校企合作，加快建设全省职教基地。实行订单式培训，在企业设立实训基地，聘请企业技术人员来校授课，把学校办到企业、办到基层，不断探索校企合作模式，真正实现学校与企业对接。市教育局要牵头制订《梅州市进一步加强校企合作的管理办法》。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基地建设。市、县两级劳动保障部门现有的9个公共培训机构，要充实师资人员、完善教学设备、落实经费保障。要把梅州市交通技工学校和市劳动就业训练中心整合改造提升为全市高标准、综合性的农村劳动力培训基地；兴宁市和平远县就业训练中心建成县级示范性培训基地；其他县区的就业训练中心要上档次上水平。以此为载体，实现每年培训5万人，劳动保障部门要加强对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的资质认证、政策帮扶和业务指导。不断壮大其培训能力，争取每年培训达到1万人。加快市高技能公共实训基地建设。规划投资1亿元，建设成为占地和建筑面积均超过2万平方米，师资力量雄厚，设施设备先进，年培训中高级技能人才能力超过2万人次，为企业、职业学校和培训机构提供高技能实训和鉴定服务，成为政府向社会全面开放的公共服务平台，打造成粤东唯一的省级高技能公共实训基地。

## 七、强化就业公共服务

(一) 做好信息统计分析工作。市劳动保障局会同市经贸局、市外经贸局、市统计局建立产业发展与劳动力需求的统计、分析、预测、评估工作机制。各县(市、

区)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每半年向市劳动保障局报告统计分析情况。市劳动保障局会同市经贸局建立转移产业岗位申报和信息发布制度,转移(含搬迁、新建、扩建)到市内其他企业都应向转入地劳动保障部门报告用工需求情况,转入地劳动保障部门要及时向社会发布。

(二)加强职业介绍和职业指导。对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实行免费职业介绍和职业指导。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成功介绍本市农村劳动力就业的,给予职业介绍补贴。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乡镇(街道)劳动保障工作机构要加强转移劳动力的就业跟踪服务,对通过跟踪服务使转移劳动力稳定就业一年以上的,给予补贴。

(三)完善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市和各县(市、区)政府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的规定,加快完善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和社区(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2008年底,全市2040个行政村均要建立劳动保障服务站。县(市、区)级以下就业服务机构由各县(市、区)劳动保障部门垂直管理。将公共就业服务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按照劳动力转移规模,充实工作力量,完善服务设施。建立健全城乡统一的人力资源市场,完善市、县、镇互联互通的人力资源信息网络和服务体系,全面建立远程见工系统,利用现代化手段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建立创业服务体系,促进农村劳动力创业。

(四)扩大劳务对口帮扶。劳动保障局负责牵线搭桥,教育局做好组织动员,根据省《关于珠江三角洲各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和技工学校招收东西两翼与粤北山区学生的实施办法》和下达的目标任务,制订相应的实施方案,重点做好当年未能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的发动工作,在立足本地中职和技工学校发展的同时,保证完成省下达的输送生源任务。认真贯彻落实穗梅对口帮扶第五次联席会议精神,促进广州与梅州两地在招收推荐中职学生、扩大的士司机培训规模、技工学校师资力量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基地建设等方面的帮扶。与此同时,通过省劳动保障厅牵线搭桥,双方共同努力,增加梅州与深圳、东莞、中山等发达地区的对口劳务帮扶对子,扩大农村劳动力输出规模。力争五年内,每年向外市转移劳动力5万人以上。

(五)鼓励全民创业。市和各县(市、区)政府要将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大力推进全民创业工作,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按照鼓励支持、积极引导、完善服务、保障权益的方针,着力弘扬创业精神,培育创业主体,拓展创业空间,加强创业服务,优化创业环境,完善创业政策,制订出台《梅州市创业资金扶持实施办法》,政府设立创业扶持专项资金,对优秀劳动力给予创业扶持,在全市鼓励开展各种类型的创业活动,激发全社会的创业活力,实现创

业主体多元化,创业形式多样化,创业服务系统化,鼓励本地劳动力就地就近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以创业推进发展,以创业促进和谐。

#### 八、鼓励就地就近就业

要把产业转移园作为吸纳农村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的重要载体,明确社会责任,制定“吸纳”办法,确保产业转移园区的企业吸纳本地劳动力的比例要达到用工人数的80%以上。达到吸纳用工比例的企业,按有关规定进行奖励。要明确安排本地劳动力就业是招商引资的重要工作内容之一,经贸、招商、发改部门要积极配合,把安排本地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列入产业转移计划和方案,确保招商引资与安排本地劳动力就业同步进行,并将其作为检验招商引资成效的一项重要评价指标,

列入年终责任考评。每个县(市、区)要以中心镇为依托建立若干个灵活就业基地。基地要加强与企业合作,承接企业部分生产加工环节,开辟生产车间或村居作坊,让更多的农村劳动力就近就地就业。

#### 九、落实经费保障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积极主动,加强跟进,向省争取更多的农村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专项资金。从今年起到2012年,市财政安排农村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专项资金5000万元,每年1000万元。各县(市、区)也要安排农村劳动力培训转移专项资金,并列入财政预算。要研究建立社会化、市场化的政府购买培训成果运作机制。市农村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劳动保障局制订。各级各部门要管好、用好各项专项资金,切实发挥资金的最大效益,确保资金安全使用。

#### 十、加强组织领导

(一)健全工作机制。各级各部门要把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列入“一把手”工程,以高度负责的态度,从组织上、制度上、措施上抓好落实。特别是政府分管领导要身体力行,靠前指挥,亲自协调研究解决重要问题。要建立工作责任制,明确部门职责。劳动保障局是职能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抓紧建立工作制度,协调有关部门统筹推进。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主动参与,形成合力。要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及时沟通情况,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勇于实践创新。推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是一项具有开创性和战略性的工作,也是推进我市工业化、城镇化进程中一项长期艰巨的任务,将面临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各县(市、区)和有关部门要继续解放思想,发扬改革创新精神,及时研究新情况、发现新问题、探索新思路,拿出新办法。同时要加强交流学习,及时总结和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不断推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取得新突破。

(三)深入宣传发动。劳动力转移工作需要广大农村劳动力的积极参与,需要

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各地要加强宣传发动，依托新闻媒体和各系统服务网络，大力宣传农村劳动力转移的重大意义和政策内容，大力宣传劳动力转移工作中的先进事迹，特别是要广泛宣传转移劳动力的成功典型，树立榜样，吸引和鼓励农村劳动力自觉参加培训，努力营造有利于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的良好氛围。

（四）严格监督考核。市劳动保障局会同市有关部门，按照《梅州市劳动力转移目标责任考核评价试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就业工作考评。各县（市、区）也要制订相应的考核制度，明确目标责任，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附件：梅州市 2008—2012 年农村劳动力培训转移年度规划

## 关于印发梅州市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 转移就业实施办法的通知

梅市府〔2008〕6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和中央、省属驻梅各单位：

现将《梅州市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转移就业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梅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十月十九日

## 梅州市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 转移就业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产业转移和劳动力转移的决定》（粤发〔2008〕4号），激励梅州籍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转移就业，帮助企业解决招工难问题，为推动绿色崛起、实现科学发展提供劳动力资源支撑，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就地就近转移就业的重大意义

促进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转移就业，是改善发展环境，破解发展难题，实现我市新一轮大发展的重要举措；是扩大招商引资、促进工业园区发展和解决企业“招工难”的有效手段；是改善和提高农村生活水平、增加农民收入的重要途径。做好此项工作，对促进城乡统筹就业和城乡经济协调发展，推动绿色崛起、建设和谐社会、维护社会安定团结都具有重要意义。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站在落实科学发展观、以人为本的高度，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出发，充分认识做好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转移就业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加强领导，采取过硬措施，千方百计组织引导农村劳动力向市内工业园区、新兴产业转移就业。

## 二、加快发展经济，增加就业岗位

(一) 提高吸纳能力，增加就业岗位。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加快推进产业和劳动力“双转移”的重大战略决策，结合产业升级和承接产业转移，积极培育

产业集聚群，大力发展县域经济和特色产业，把产业转移园作为吸纳农村劳动力的重要载体。各个产业转移园区，要制订吸纳本地农村劳动力的具体办法，确保产业转移园区的企业吸纳本地劳动力的比例达到用工人数的80%以上。

(二) 抓好招商引资，扩宽就业渠道。突出抓好招商引资和基础项目促建工作，吸引更多项目落户梅州，加快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充分发挥投资和项目带动就业的作用。经贸、招商、发改部门要积极配合，把安排本地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列入产业转移计划和方案，确保招商引资与安排本地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同步进行，并将其作为检验招商引资成效的一项重要评价标准，列入年终责任考评。

(三) 抓好民营经济，增强创业能力。积极营造“崇商重企”的良好氛围，加强政策支持服务等综合措施，推动民营经济快速发展；鼓励和扶持个人自主创业，积极发展多元化创业主体和多种创业形式，促进创业带动就业。

(四) 抓好灵活就业基地建设，方便就地就近就业。每个县（市、区）要以中心镇为依托，建立若干个灵活就业基地。基地要加强与企业的合作，承接企业部分生产加工环节，开辟生产车间或村居作坊，让更多的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

## 三、结合产业需求，培养实用技能人才

(一) 加强技能培训基地建设。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要结合产业布局，着力加强技工学校、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等现有职业培训阵地的基础建设；健全公共实训基地，认定一批劳动力培训定点机构；开发建设覆盖全市的远程职业培训网络，加快建立覆盖城乡的职业技能培训体系，以培训更多的实用技能人才。

(二) 分类实施技能培训。根据我市产业需求和劳动者意愿，充分利用技工学校和职业技术学校两个主阵地，加快实施“一户一技能”培训计划。对本市每年未能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实行半年至3年的技工教育、职业技术教育或职业技能

培训,使其取得初、中级以上职业资格;对35周岁以下的农村青壮年劳动力、失地农民开展3个月左右的单项或初级技能培训;对农村大龄劳动力、留守妇女劳动力开展1个月左右的适应性就业技能培训;对有创业愿望和能力的农村劳动力开展创业培训;对在岗农民工开展技能提升培训,使其进一步提高技能等级。

(三)积极开展多种形式培训。积极组织实施农民工技能提升培训工程、创业富民工程、农村青年技能培训工程。整合优化现有培训资源,采取工学结合、校企合作、顶岗实习、订单培训、远程培训和在企业建立培训基地等形式,开展多层次、多形式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模式,全面提高劳动者素质和技能水平。

#### 四、加强就业服务,促进稳定就业

(一)建立岗位申报和信息发布制度。建立产业发展与劳动力需求相协调的统计分析和评估决策机制,实行转移产业岗位申报和信息发布制度,加强劳动力供需对接,促进劳动力有效转移。

(二)开展农村劳动力资源大普查。迅速开展农村劳动力资源大普查,摸清劳动力基本情况,建立农村劳动力数据库,分类建立劳动力资源档案。

(三)强化就业服务体系建设。按照省“六到位”(机构、人员、经费、场地、制度、工作)和“八统一”(统一工作职责、业务流程、资料台帐、服务规范、管理制度、信息系统、标识设施、人员和经费保障)的要求,加快完善市、县、乡镇(街道)、社区(村)四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2008年底前,全市2040个村均要建立劳动保障服务站。县(市、区)以下级就业服务机构由各县(市、区)劳动保障部门垂直管理。将公共就业服务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按照劳动力转移规模,充实工作力量,完善服务设施。建立健全城乡统一的人力资源市场和互联互通的人力资源信息网络与远程见工系统,利用现代化手段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 五、优化就业环境,增强企业吸引力

(一)丰富企业文化。鼓励企业建设“以人为本”的企业文化,加强劳动保护,改善生产生活环境,吸引和留住人才。真正做到以待遇留人、以感情留人、以事业留人,以精神凝聚人,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为企业服务。

(二)规范劳动用工。严格执行《劳动合同法》和《就业促进法》,用工单位要与农民工依法订立劳动合同,建立权责明确的劳动关系,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并到劳动保障部门办理用工登记和备案手续。

(三)提高工资水平。企业要严格执行最低工资标准,严格执行法定休假制度,依法支付加班工资,规范工资支付行为。

(四)鼓励企业吸纳本地劳动力。引导企业根据岗位特点选择用工,在年龄、学历、性别上适当降低“门槛”,做到不唯学历论素质,不拘年龄论能力。对普通

岗位，鼓励企业更多地吸收使用本市农村劳动力和非专业技术人员。

## 六、建立市直企业就业财政激励机制，鼓励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

(一)鼓励本地劳动力创业。市政府设立创业扶持专项资金，财政每年安排250万元，用于鼓励本市劳动力进行创业，通过竞标方式选出优秀创业者，并给予创业扶持。

(二)激励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转移就业。凡本市45周岁以下的农村劳动力愿意在市直企业就业的，可优先安排享受一次免费职业技能培训，由政府给予培训补贴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如属农村贫困户劳动力，培训期间还可给予每人每天20元的生活补贴。

(三)激励中职学校为当地培训技工人才。

1、凡公办中职学校推荐实习生或毕业生在市直企业顶岗实习或就业时间满一年的，推荐人数超过当年实习生或毕业生总数30%的，按实际人数计算每人100元，给予中职学校奖励。

2、凡入读本市中职学校的梅州籍智力扶贫学生，毕业后愿意留在市直企业就业，并能服务2年以上的，优先安排入读。在入学时均应与学校签订协议，保证第三年在市直企业实习。

(四)激励公共培训机构加强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市直公共培训机构实行“订单式”培训转移农村劳动力在市直企业就业并办劳动用工备案和就业登记手续、签订规范劳动合同期限1年以上的，一次性培训转移农村劳动力100人以下(含100人)的，按实际人数给予培训机构每人50元补贴；超过100人的部分给予培训机构每人80元补贴。

(五)激励企业吸纳使用农村劳动力。对当年新招用梅州籍农村劳动力并办理劳动用工备案和就业登记手续、签订规范劳动合同期限1年以上、依法缴交社会保险费的市直各类企业，给予企业下列补贴：

1、一次性新招用50人以上100人以下(含100人)的企业每人补贴50元，超过100人的部分每人补贴80元。

2、市直企业当年新招用农村贫困户劳动力就业，在合同期限内按实际招用人数，给予企业按规定实际缴纳社会保险金额50%的补贴。

(六)激励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农村劳动力提供就业服务。市直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介绍输送农村劳动力在市直企业就业，并办理劳动用工备案和就业登记手续、签订规范劳动合同期限1年以上的，一次性介绍50人以上100人以下(含100人)的，按实际人数计算每人50元，给予就业服务机构补贴；一次性介绍100人以上的部分，按实际人数计算每人80元，给予就业服务机构补贴。

以上激励措施从2008年起施行，至2012年止。此前我市制定的相关政策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各县（市、区）应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地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转移就业财政激励实施办法。

### 七、加强领导，保障经费

各级政府必须成立领导机构，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加强领导，落实责任。要将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转移就业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广东省产业转移和劳动力转移目标责任考核评价体系，严格检查考核。财政部门要根据农村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的需要，编制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专项资金预算，安排农村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补助专项资金，加强经费保障，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附件：梅州市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转移市直企业就业财政  
激励办法资金测算表

## 关于印发梅州市优秀农民工进城 落户办法（试行）的通知

梅市府〔2008〕7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和中央、省属驻梅各单位：

现将《梅州市优秀农民工进城落户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梅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十月十九日

### 梅州市优秀农民工进城落户办法（试行）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产业转移和劳动力转移的决定》（粤发〔2008〕4号）和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关于做

好优秀农民工入户城镇工作的意见》(粤劳社发〔2008〕13号)的有关规定,为做好我市优秀农民工入户城镇工作,特制订本办法。

### 一、入户条件

在本市城镇务工的农村劳动力,年龄在35周岁以下(对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或有特殊贡献的,年龄可适当放宽至45周岁),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纳入就业登记,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费,遵守计划生育规定,并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在务工所在城镇入户,本市户籍的也可选择在务工地城镇入户。

(一)获得县以上(含县级)党委、政府或市局级以上(含市局级)部门表彰、嘉奖或授予荣誉称号;

(二)取得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证书;

(三)取得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且本市户籍的在本市某城镇务工并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满3年,外省、市户籍的在本市某城镇务工并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满5年;

(四)获国家、省和市职业技能竞赛三等奖以上;

(五)拥有专利、发明或专有技术成果;

(六)县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属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紧缺技能人才或特殊岗位人员;

(七)来梅投资达30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或上年交纳税金达30万元(含30万)以上的。

### 二、办理程序

#### (一)申报。

1、优秀农民工申请入户我市城镇,原则上通过其所在用人单位,按隶属关系向单位所在地县(市、区)或市劳动保障部门申报;个别具有特殊情况优秀农民工个人也可直接申报。优秀农民工所在用人单位属中央、部队、省驻梅单位的,由用人单位向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申报。

2、本市户籍的优秀农民工选择在户籍所在地城镇入户的,由其个人向户籍所在地县(市、区)或市劳动保障部门申请。

#### (二)申报需提供的资料。

1、梅州市优秀农民工入户城镇审查表(由市劳动保障局制发);

2、营业执照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的原件和复印件;

3、申请入户农民工的身份证、暂住证(或居住证)、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安部门出具)、计划生育证(或未婚证)、劳动合同、广东省就业失业手册、社会保险投保年限证明等原件和复印件。

4、证明符合入户条件的下列证件之一：

(1) 属县以上(含县级)党委、政府或市局级以上(含市局级)部门表彰、嘉奖或授予荣誉称号的,提供表彰单位颁发的证书原件、复印件;

(2) 属高级技工条件的提供国家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原件、复印件;

(3) 属符合中级工入户条件的提供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原件、复印件;

(4) 属符合参加职业技能竞赛入户条件的,提供竞赛组织单位颁发的证明或证书原件、复印件;

(5) 属拥有专利类入户条件的,提供国家专利管理部门或相关部门颁发的证书原件、复印件。

5、当地劳动保障部门规定的其他资料。

优秀农民工个人申报需提供的资料,按申报材料要求1、3、4、5款要求提供。

申请入户的优秀农民工所持职业资格证书需经市劳动保障部门验证,并提供验证证明。

(三) 受理和核准。

1、凡申请办理优秀农民工入户的用人单位或农民工本人,携带需提供的资料,报送劳动保障部门,材料齐全的即予受理,并开具受理回执;资料不全的,应指导

用人单位或农民工本人补齐相关资料。

2、用人单位及申请入户农民工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所有复印件用A4纸,由申报单位核对原件并在复印件上加盖公章。

3、劳动保障部门负责对用人单位或个人上报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对符合入户条件的优秀农民工,在10个工作日内函复用人单位或个人,并签发《入户指标卡》。

(四) 迁转户口。

1、申请入户农民工持《入户通知书》和《入户指标卡》到迁入地公安部门开具《准予迁入证明》,凭《准予迁入证明》回原籍县以上公安部门办理户籍关系迁转手续。

2、申请入户农民工持《准予迁出证明》和《入户指标卡》到迁入地公安部门办理落户手续。

三、相关政策

(一) 经核准入户的优秀农民工可以将户口迁入自有住房、用人单位的集体户口,所在用人单位或个人不能解决入户的,可迁入当地政府指定的户籍代管机构。

(二) 对核准入户的优秀农民工,除国家和省政府规定的收费项目外,迁入地和迁出地均不得收取其他任何相关费用。

(三) 经核准入户的优秀农民工,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原则上可随迁,具体操

作办法按现行的户口迁移政策办理。

(四) 优秀农民工入户后没有住房的，可纳入当地廉租房或经济适用房政策范围，解决其住房问题。

(五) 入户城镇的本市籍优秀农民工，可在土地承包期内保留其土地承包经营权，或允许其依法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农民工进城入户后，自愿交还宅基地的，应给予经济补偿。

(六) 外来城镇户籍务工人员可参照优秀农民工入户城镇的条件，享受同等入户政策。

#### 四、组织领导

优秀农民工入户城镇工作纳入产业转移和劳动力转移工作目标责任考核。各县（市、区）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和监督落实优秀农民工入户城镇工作。发展改革、劳动保障、公安等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确保政策落到实处。

## 关于印发梅州市劳动力转移目标责任考核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梅市府〔2008〕7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和中央、省属驻梅各单位：

现将《梅州市劳动力转移目标责任考核评价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梅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十月十九日

## 梅州市劳动力转移目标责任考核评价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产业转移和劳动力转移

的决定》(粤发〔2008〕4号,简称《决定》)及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精神,切实推进我市劳动力转移工作,特制订本考评办法。

### 一、考评对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二、考评原则

科学全面,客观公正。

### 三、考评内容

(一)农村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配套政策制订落实情况。

1、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按规定制订出台《决定》的贯彻意见。

2、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按规定制订出台《广东省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及转移就业实施办法》、《关于做好优秀农民工入户城镇工作的意见》、《广东省农村贫困家庭子女免费接受职业教育的实施办法》等配套文件的具体办法。

3、各地制订出台农村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具体操作规程和培训基地认定管理办法。

4、成立或指定农村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工作组织领导机构和具体工作机构,明确职责分工,建立工作制度,制订具体考核办法并组织开展年度考评。

(二)农村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1、将农村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年度目标任务逐级分解下达到街道(乡镇)和有关部门。

2、完成年度转移技能等级培训和农民工技能提升培训目标任务;完成年度转移就业目标任务。

3、完成市下达的对口帮扶培训输出发达地区劳动力目标任务以及为本市输送劳动力目标任务。

4、各县(市、区)按市要求负责提供输送生源到珠三角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and 技工学校就读的落实情况。

(三)农村劳动力培训工作开展情况。

1、制订农村劳动力技能等级培训规划和年度计划,明确分类培训任务具体政策措施。积极协助省、市开发专项能力项目、新职业标准、考试大纲、培训教材。

2、确保培训质量。农村劳动力培训后考取单项职业技能、职业资格证书的比率不少于80%;就业率不低于85%;及时将培训情况录入信息管理系统。

(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情况。

1、组织开展农村劳动力资源普查,建立农村劳动力数据库并录入信息管理系统。

2、使用广东省农村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信息管理系统,录入相关培训转移就业数据,实行全程信息化动态管理。

3、建立岗位申报和信息发布制度；50%以上的培训属于订单式培训；建立就业跟踪服务制度，免费提供职业介绍和职业指导。

4、组织开展优秀农民工评选表彰，积极推进优秀农民工进城落户工作。

5、制订鼓励企业招用本市农村劳动力具体办法，建立招用本市农村劳动力成绩突出企业奖励制度。

#### （五）完善各级培训就业服务体系。

1、加强农村劳动力培训体系建设。各县（市、区）劳动保障部门按规定标准，建立农村劳动力培训网络；认定一批劳动力培训定点机构；建立远程职业培训网络体系。

2、建立健全县（市、区）、乡镇（街道）、社区（村）三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配足人员、场地和服务设施，达到省“六到位”、“八统一”标准，村（居）委会聘有劳动保障协理员并落实人员工作经费，全面承担培训转移就业工作。

#### （六）落实农村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资金。

1、各县（市、区）均把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就业专项资金纳入财政预算，按规定全面落实农村劳动力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农村贫困人口培训期间生活补贴及转移就业服务经费。

2、制订农村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专项资金的管理办法，促进转移培训就业资金绩效评估办法，建立促进转移培训就业资金投入、使用和规范管理约束激励机制。

### 四、考评等次及标准

以上各项考评满分为100分，等次及标准为：

（一） $\geq 90$ 分，优秀。

（二） $\geq 80$ 分且 $< 90$ 分，良好。

（三） $\geq 60$ 分且 $< 80$ 分，合格。

（四） $< 60$ 分，不合格。

### 五、考评组织及步骤

由市劳动保障局会同市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对劳动力转移进行考评。

考评步骤：

（一）自评。

每年1月31日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本办法考核内容组织对上一年度本县（市、区）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执行情况自评，将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工作总结和自评情况书面报市劳动保障局。

（二）核对。

市劳动保障局对各县（市、区）劳动力转移自评情况进行核对。核对有疑问的，有关县（市、区）应对该项考评内容进行核实，并补充相关材料。

**(三) 抽查。**

市劳动保障局会同市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分别组成检查组，赴各地进行实地抽查核实。

**(四) 评定。**

市劳动保障局根据自查、核对和抽查结果对各地劳动力转移考评提出初评意见，提交市劳动力转移领导小组会议评定并由市政府审定后公布。

**六、考评结果**

(一) 考评分数在 90 分以上的，市政府给予通报表彰并给予 10 万元奖励。

(二) 考评分数在 60 分以下的，市政府给予通报批评。对因工作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政府主要领导责任。

(三) 对在考评中或考评后核实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县(市、区)，取消有关表彰；市人民政府给予通报批评，并追究政府主要领导责任。

(四) 对被通报批评或追究领导责任的县(市、区)，取消其当年参加市人民政府综合性评优活动的资格。

**七、附则**

(一) 本办法由市劳动保障局负责解释。

(二)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梅州市劳动力转移目标责任考核评分表









**转发省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  
公开条例若干问题意见的通知**

梅市府办〔2008〕4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和中央、省属驻梅各单位：

现将省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

条例若干问题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8〕38号）转发给你们，经市政府同意，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贯彻情况于2008年9月30日前书面报市政府办公室综合二科。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日

## 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若干问题意见的通知

粤府办〔2008〕38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08〕36号）转发给你们，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认识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重要性

全面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有利于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实现人民群众对政府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对促进依法行政，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构建社会主义

和谐社会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集中力量，全神贯注，切实把贯彻实施《条例》作为当前政府工作的一项大事，摆上重要议事日程；要科学部署，精心组织，狠抓落实，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 二、加强制度建设，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有序进行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条例》规定，结合本行政区域和本部门工作实际，尽快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和制度规范。要建立健全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机制，明确本单位信息公开机构的工作职责，明确主动公开信息的公开内容、发

布程序、公开方式和发布时限等要求。要建立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工作机制，明确申请的受理、审查、处理、答复等各个环节的具体要求，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要建立完善政府信息发布协调机制，保证行政机关发布的政府信息准确一致，正确引导舆论。要制定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办法，明确保密审查的职责分工、审查程序和责任追究办法，科学界定公开和不能公开的政府信息，确保不发生泄密问题。要建立健全监督保障机制，对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举报，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认真受理并及时调查处理。各相关单位要抓紧制定教育、医疗卫生、计划生育、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保、公共交通、地铁、通信、邮政等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的公共服务信息公开实施办法，积极推动公共企事业单位的信息公开工作。

### 三、加强督促检查，确保《条例》各项规定落到实处

认真贯彻施行《条例》，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是各级行政机关的重要职责。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抓紧部署，组织制订具体方案，按照分级督查的办法，督促检查落实情况。要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全面推动《条例》的贯彻实施。贯彻实施中遇到的有关问题，要认真研究解决，并及时报告省人民政府。省府办公厅将于2008年第四季度会同有关单位，对各地、各单位贯彻实施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

国办发〔2008〕3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有利于贯彻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积

极稳妥地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条例施行中的若干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 一、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管理体制问题

（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各部门（单位）要在本级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的统一指导、协调、监督下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实行垂直领导的部门（单位）要在其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单位）的领导下，在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统一指导、协调下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行双重领导的部门（单位）要在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同时接受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单位）的指导。

### 二、关于建立政府信息发布协调机制问题

（三）各级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组织、协调有关行政机关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协调机制，形成畅通高效的信息发布沟通渠道。行政机关拟发布的政府信息涉及其他行政机关的，要与有关行政机关沟通协调，经对方确认后方可发布；沟通协调后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由拟发布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报请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协调解决。

（四）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发布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重大传染病疫情、重大动物疫情、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统计信息等政府信息，要严格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执行。

### 三、关于发布政府信息的保密审查问题

（五）行政机关在制作政府信息时，要明确该政府信息是否应当公开；对于不能确定是否可以公开的，要报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单位）或者同级保密工作部门确定。

（六）行政机关要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保密审查。凡属国家秘密或者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不得公开。

（七）对主要内容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参与，但其中部分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政府信息，应经法定程序解密并删除涉密内容后，予以公开。

（八）已经移交档案馆及档案工作机构的政府信息的管理，依照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四、关于主动公开政府信息问题

（九）各级行政机关特别是国务院各部门（单位）、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及

其部门（单位）要建立健全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机制，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实效性。要充分利用政府网站、政府公报等各种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及时公开政府信息，并逐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及网上查询功能，为公众提供优质服务。

（十）因政府机构改革不再保留的部门（单位）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由继续履行其职能的部门（单位）负责。

#### **五、关于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问题**

（十一）国务院各部门（单位）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单位）要切实做好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工作。要采取多种方式，方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特别是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单位）、县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单位）、乡（镇）人民政府，直接面向基层群众，要充分利用现有的行政服务大厅、行政服务中心等行政服务场所，或者设立专门的接待窗口和场所，为人民群众提供便利，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得到及时、妥善处理。省（区、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门（单位）在做好本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的同时，要加强对下级政府和部门（单位）的指导。国务院办公厅不直接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十二）行政机关要按照条例规定的时限及时答复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当事人。同时，对于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能够在答复时提供具体内容的，要同时提供；不能同时提供的，要确定并告知申请人提供的期限。在条例正式施行后，如一段时间内出现大量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行政机关难以按照条例规定期限答复的，要及时向申请人说明并尽快答复。

（十三）对于同一申请人向同一行政机关就同一内容反复提出公开申请的，行政机关可以不重复答复。

（十四）行政机关对申请人申请公开与本人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无关的政府信息，可以不予提供；对申请人申请的政府信息，如公开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按规定不予提供，可告知申请人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

#### **六、关于监督保障问题**

（十五）国务院各部门（单位）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抓紧制订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办法，明确考核的原则、内容、标准、程序和方式。要建立社会评议制度，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社会评议政风、行风的范围，并根据评议结果完善制度、改进工作。

(十六) 国务院各部门(单位)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单位)要建立健全分层级受理举报的制度,及时研究解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反映出来的问题。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可向本级监察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举报;对本级监察机关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的处理不满意的,可向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监察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举报。

(十七) 国务院各部门(单位)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准备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7〕54号)的要求,落实业务经费,加强队伍建设。

(十八) 国务院各部门(单位)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条例的规定,结合本部门(单位)、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施行条例的具体办法,保证条例的各项规定得到落实。

#### 七、关于公共企事业单位的信息公开工作

(十九)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单位)要按照条例的要求,把公共企事业单位的信息公开纳入本部门(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的总体部署,在2008年10月底前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积极推动公共企事业单位的信息公开工作。同时,要加强对各省(区、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工作指导,把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全面推向深入。

(二十) 公共企事业单位要以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心的内容为重点,切实做好信息公开工作。要创新公开形式,拓展公开渠道,完善公开制度,全面提高公开工作水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 转发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办公厅 转发环保总局等部门关于加强重点 湖泊水环境保护工作意见的通知

梅市府办〔2008〕4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和中央、省属驻梅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环保总局等部门关于加强重点湖泊水环境保护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8〕25号）精神，做好我市湖库水环境保护工作，结合我市的实际情况，经市政府同意，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切实加强水库型饮用水源保护。**我市水库主要功能以饮用、防洪、发电、农田灌溉、维护生态平衡为主，水质保护是关系到我市经济发展大局和国计民生的大事，因此必须加大水库型饮用水源地保护力度，严格执行《水污染防治法》、《水法》和《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严格新建项目环境准入，禁止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

**二、加强重点区域整治。**一是加强饮用水源水库区域流域整体的综合整治工作，严格控制包括工业、农业、林业、矿山等各类建设项目开发，强化矿山开采整顿。二是城市、县城和重点镇必须建设生活污水处理厂。

**三、严格环境执法，提高应急反应能力。**一是加强监测能力和应急监测能力建设。二是加强集中供水水源地的巡查报告制度，县城镇以上集中供水水源地水质每月监测一次，其它集中式供水水源地水质须定期监测，掌握饮用水源水质状况，并造册上报主管部门。遇有特殊情况，应及时向当地党委政府和主管部门汇报，遇较大以上的污染应及时向市政府应急办（24小时值班电话：2250962）报告。

**四、加强水库生态保护和修复。**加大库区水土保持林、水源涵养林的种植和保护力度，实施生态修复，防治水土流失。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  
转发环保总局等部门关于加强重点  
湖泊水环境保护工作意见的通知**

## 粤府办〔2008〕25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环保总局等部门关于加强重点湖泊水环境保护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8〕4号）转发给你们，并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水库是我省饮用水的重要来源，兼有防洪、发电、航运和维系流域生态平衡等重要功能，关系到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特别是工业化、城镇化进程的加快，我省水库及其流域受污染的威胁越来越大，水库水环境保护工作面临严峻的考验。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从全流域整体出发，以污染物减排为核心，以保障饮用水安全为重点，综合运用经济、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坚持不懈地推进全面、系统、科学、严格的水库水污染防治工作。

**一要加强水库型饮用水源保护。**加大水库型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工业污染源的防治力度，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严格新建项目环境准入。加强监督、检查，依法取缔位于一级水源保护区的排污口，整治二级水源保护区的污染源，保障水库饮用水源安全。

**二要加强重点区域整治。**大力推进重点区域流域整体环境污染的综合整治，在重要水库汇水区的城镇必须建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确保出水水质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各级政府要加大财政投入，保障饮用水源水质安全工程建设和管理的需要。

**三要加强点源和流动源监督管理。**严把水库库区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关，加强对水库养殖、种植、旅游和库区范围内污染源的监督管理。进入水库的机动船舶要按照标准配备相应的防止污染的设备 and 污染物集中收集、储存的相关设施。水库管理部门要制订船舶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四要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加大水土保持林、水源涵养林、特别是水库库区“绿区”的建设和保护力度，减少水土流失。要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优先保证生活用水，科学安排必要的生态用水。对主要入库河道进行综合治理，实施生态恢复。因地制宜地建设前置库、人工湿地等生态修复工程，提高水体自净能力，增强生态功

能。

**五要严格环境执法，提高应急反应能力。**加大水库库区的环境执法力度，对违法排污行为要依法严肃处理，对未经批准先建设、未经验收擅自投产的建设项目，

要责令停产停建。进一步充实环境执法、环境监测力量，强化现场监督执法职能。加快开展饮用水源地生物监测工作，积极开展水库富营养化防治研究，建立健全流域水环境应急监测网络，完善各级水环境应急监测预案和水污染事件信息通报制度，提高水环境监测预警的信息化和网络化水平。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四月三十日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环保总局等部门关于加强重点湖泊水环境保护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8〕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环保总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建设部、水利部《关于加强重点湖泊水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二日

### 关于加强重点湖泊水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

环保总局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建设部 水利部

湖泊（包括水库，下同）是我国饮用水的重要来源，兼有防洪、发电、航运及维系流域生态平衡等重要功能，关系到人类的生存与安全，关系到区域及全国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湖泊水环境保护工作。“九五”以来，湖泊水环境保护工作取得了一定进展。但由于粗放型经济发展方式尚未根本转变，工业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率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滞后，水资源开发利用不当等问

题，不少湖泊的水环境保护工作面临严峻考验。为加强重点湖泊水环境保护工作，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进一步明确指导思想、方针和目标

（一）指导思想和方针。湖泊水环境保护要坚持以人为本，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污染物减排为核心，以保障饮用水安全为重点，综合运用经济、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坚持不懈地推进全面、系统、科学、严格的污染治理，让湖泊休养生息，从根本上解决湖泊水污染问题。湖泊水环境保护要贯彻远近结合、标本兼治，分类指导、因地制宜，科学规划、综合治理，加强领导、狠抓落实的方针。

（二）近期和远期目标。继续以太湖、巢湖、滇池（以下称“三湖”）以及三峡库区、小浪底库区、丹江口库区为保护重点，并加强洪泽湖、鄱阳湖、洞庭湖和洱海等水环境保护工作。到2010年，重点湖泊富营养化加重的趋势得到遏制，水质有所改善；到2030年，逐步恢复重点湖泊地区山青水秀的自然风貌，形成流域生态良性循环、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宜居环境。

### 二、采取多种措施实行综合治理

（三）加大工业污染防治力度。重点湖泊流域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大对造纸、酿造、印染、制革、医药、选矿以及各类化工等行业落后生产能力的淘汰力度。到2008年年底以前，依法完成所有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对未达到排污许可证规定的企业要实施限产限排。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企业要在2008年6月底前完成治理；对逾期未完成的，实行停产整治或依法关闭。“三湖”流域各省（市）要制订比国家标准更严格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严格新建项目环境准入，禁止新上向“三湖”排放氮、磷污染物的项目。在重点湖泊流域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经过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机构同意。在太湖流域开展化学需氧量排污权交易试点。

（四）加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在重点湖泊流域内城镇新建、在建污水处理厂都要配套建设脱氮除磷设施，保证出水水质达到一级排放标准；已建污水处理厂要在2010年年底以前完成脱氮除磷改造，出水水质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统筹安排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再生利用和污泥处置设施建设，加强配套管网建设，改造或完善排水管网雨污分流体系。严格执行城市排水许可制度，加强对排入管网污水的水质监管。城市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必须做到达标排放。在重点湖泊流域内禁止销售和使

用含磷洗涤用品。

（五）控制农村生活污染和面源污染。重点湖泊流域地方人民政府要因地制宜

开展农村污水、垃圾污染治理，有条件的小城镇和规模较大的村庄应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科学规划畜禽饲养区域，鼓励建设生态养殖场和养殖小区，通过发展沼气、生产有机肥和无害化畜禽粪便还田等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方式，确保达标排放，对目前未能达标排放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要抓紧进行治污改造。加快发展农业清洁生产，积极引导和鼓励农民使用测土配方施肥、病虫草害综合防治、生物防治和精准施药等技术，采取灌排分离等措施控制农田氮磷流失，推广使用生物农药或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在重点湖泊最高水位线外1公里范围内严格控制种植蔬菜、花卉等单位面积施用化肥量大的农业活动，严禁施用高毒、高残留农药。

（六）控制旅游业和船舶污染。科学规划湖泊周边旅游业，防止超环境容量过度发展。湖泊周边度假村、旅游宾馆饭店等必须安装污水处置设施，并确保达标排放。

在2008年年底以前，所有进入湖泊的机动船舶都要按照标准配备相应的防止污染设备和污染物集中收集、存储设施，船舶集中停泊区域要设置污染物接收与处理设施。制订船舶污染水域应急预案。

（七）削减湖内污染负荷。“三湖”和三峡库区流域地方人民政府要组织专业队伍，建立打捞藻类或漂浮物作业制度，提高机械装备水平和打捞效率，并妥善处理打捞上岸的藻类或漂浮物，避免二次污染。要有计划地开展底泥生态疏浚。要于2008年年底以前全面取消“三湖”流域禁养区内的湖泊围网养殖和肥水养殖；不再扩大其他湖泊现有围网养殖面积，并在3年内逐步降到规定的面积以下。

（八）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要合理开发湖泊水资源，保证生态用水，增强水体自净能力。优先实施湖泊湿地保护和恢复工程，禁止围湖造田、围湖养殖等缩小湖泊水面的行为。采取生物控制、放养滤食鱼类、底栖生物移植等措施修复水域生态系统，加强生态湖滨带和水源涵养林等生态隔离带的建设与保护。对主要入湖泊河道、河口进行综合治理，实施生态恢复。推广前置库、尾水湿地处理等生态处理方法，进一步降低氮磷入湖总量。有条件的地方，要进一步做好调水引流工作，采取科学调水、合理控闸等措施，加快湖泊水体循环交换。选择不同类型的湖泊开展污染防治和生态修复试点。

（九）大力加强科技攻关。要强化对重点湖泊富营养化形成和消除机理、水体氮磷污染控制、藻类生长和暴发规律、水体自然修复、沼泽化防治和水库消落带保护等方面的关键技术研发，增强科技支撑能力。开展重点湖泊生态安全评估。开展农业污染防治关键技术研究，实施限定性农业技术规范。全面推进湖泊环保标准研

究和修订工作。

### 三、强化责任和监督管理

(十) 落实领导责任。要逐级落实责任，建立考核机制，实行严格的问责制。地方人民政府是重点湖泊水环境保护的责任主体。重点湖泊流域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充分认识湖泊水环境保护的重要性，正确处理发展经济与保护环境的关系，把保护环境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切实加强领导，将重点湖泊水环境保护所需资金作为地方财政预算资金（包括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等）安排重点，并加大投入力度；要制订分年度的工作计划，明确任务和进度要求，狠抓落实。流域管理机构要加强省界断面的水质监测，及时与相关省级人民政府、环保和水利部门协调，实现水资源的合理配置和有效保护。跨省界湖泊地区的省级人民政府要建立联防治污、预警、应急等方面的协调机制。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指导和协调，加大支持力度，中央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中央集中的排污费、环保部门年度部门预算等渠道安排的环境保护资金要对重点湖泊水环境保护予以重点支持。

(十一) 健全环境监测预警体系。加强水质监测能力建设，优化监测网络。扩大藻类易发期的监测范围，增加监测断面和监测频次。对水质、水情和水环境污染事故隐患进行认真分析，制订水环境保护预警和应急预案，健全指挥管理系统，逐步建立污染源、水环境质量和应急系统的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逐步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监测体系建设。

(十二) 严格环境执法。各级环保部门对环境违法行为要加大执法力度，对恶意排污行为要依法从重处罚。在藻类易发期，对相应区域的污染源，可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对未批先建、未经验收擅自投产的建设项目，责令停产停建。对治理无望的企业和落后生产能力，实施关闭淘汰。有悖于环保法律法规的地方性规定，要立即全部取消。对违法排污的企业负责人和失职、渎职的领导干部，要坚决查处，情节严重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